

西南科技大学文件

西南科大发〔2013〕7号

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缓考办理办法

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学校安排的考试时间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，可以按如下规定办理缓考。

第一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正常考试时，应办理缓考手续。未参加考试，又未办理缓考手续的按缺考处理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不享有该课程补考资格。

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，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。

- 1、因病需要住院治疗而无法正常参加考试；
- 2、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活动，经学生工作处批准并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备的；
- 3、其它不可抗拒的意外突发事件。

第三条 学生应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并填写《西南科技大学

学生课程考试缓考申请表》。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证明；因代表学校参加活动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持学生工作处出具的证明；其它因意外突发事件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持学生所在学院出具的证明，并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领导签字同意。证明材料复印件及《缓考申请表》送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教学办，原件本人保留。

第四条 因意外突发事件无法及时办理缓考手续的，可委托所在学院辅导员在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办缓考。

第五条 缓考与正常补考一起安排进行，课程考核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算。如该门课程考试不合格，不再安排补考，若需获得该门课程学分，则应重新选课学习。

第六条 凡未按缓考安排参加考试，视为放弃本次考试机会，该门课程以零分记。

第七条 同一学期内同一门课程，只能申请一次缓考，补考不能申请缓考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三年一月六日



主题词：学校 学生 缓考 办理 办法

西南科技大学办公室

2013年1月6日印发

西南科技大学学生课程考试缓考申请表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
学院		专业		年级	
缓考课程					
缓考原因					
申请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				
辅导员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				
审核情况					
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				
主管教学副院长（签章） 年 月 日					